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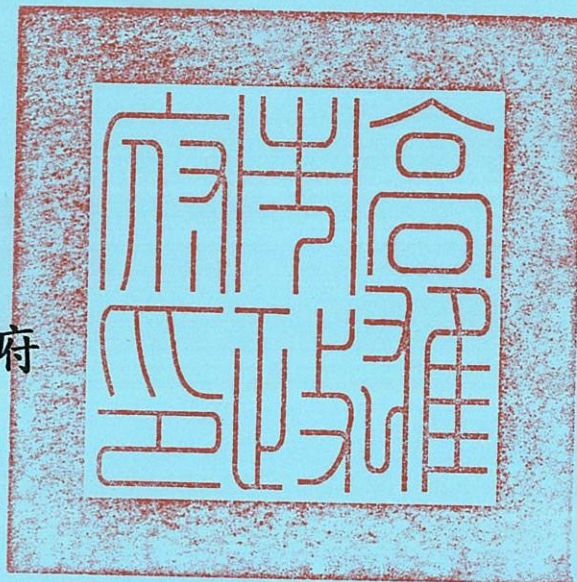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5A02E0011

確  
本  
府  
提  
設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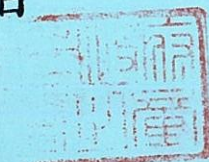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科段2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549031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並經本府工務局105年3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1575600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本府農業局104年10月12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279470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本市岡山區岡科段2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54903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 耕地(本案土地屬農牧用地區域，現況並無耕作之農業使用)。
  2. 建築密集地(本案徵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另案辦理補償)。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案土地非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6. 徵收土地所在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工程經費來源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內政部 104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935 號函)，並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40002645 號函同意辦理墊付，中央補助款已納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內。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道路起點自路科五路以東，終點至台 1 線止，本段道路現況路段寬 4~7 公尺、長約 1,000 公尺，現有車道空間狹窄，且路寬不足造成交通的危險性，影響地方區域發展，計畫完成後寬 20 公尺，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本段道路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用地需求優先考量利用原有道路進行拓寬及利

用公有土地進行拓寬，車道設計採雙快雙慢車道及雙人行道，原道路兩側明渠改採側溝式箱涵設計，可使徵收私有土地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道路開闢係為銜接已完成開闢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開闢之民主路(路科五路以東)路段及「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路科五路以西)，依路寬 20 公尺劃設寬度進行開闢並辦理用地取得。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道路起點自路科五路以東，終點至台 1 線止，本段道路現況路段寬 4~7 公尺、長約 1,000 公尺，惟該現有車道空間狹窄，因路寬不足造成交通的危險性，影響地方區域發展，計畫完成後寬 20 公尺，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本段道路有其興建之必要性，並經評估用地取得位置之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道路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 29 人，19 人同意協議價購，餘 10 人協議不成，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其他取得方式皆不可行，原因概述如下：

1、設定地上權、租用：

考量私有地主之權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2、聯合開發：

本道路拓寬後係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非屬

營利性質，工程範圍位處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工業區，不具備聯合開發之條件。

3、捐贈：

捐贈與否涉及地主意願，本案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尚且不成，遑論捐贈，又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購地捐贈，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均應改按土地取得成本計算，節稅誘因既失，要求地主捐贈自不可行。

4、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案徵收土地位處非都市土地，土地價格不高，與本市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在區位上及價值上均顯不相當，以地易地恐遭致圖利特定人之質疑，故此法並不可行。

5、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6、容積移轉：

本案徵收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故不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案工程所需土地，除徵收取得土地所有權外，尚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未拓寬前路段僅 4~7 公尺寬，車道為雙向單一混合車道，車道空間狹窄常有汽機車爭道及汽車會車的現象造成交通危險之虞，依據本計畫交通量調查資料，以 5 公尺計算之車道容量為 1000(PCU/HR)，拓寬後 20 公尺路寬之車道容量為 2040(PCU/HR)，並於道路設置兩邊 4 公尺人行道，以提昇人本環境空間，因此本工程

拓寬後，可有效疏解當地交通，便利區域之道路交通，提供人民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用路環境，促進區域整體之發展，故本段道路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本期開闢「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係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已開闢道路民主路，銜接 104 年「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本府前於 105 年 7 月 5 日函詢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該局 105 年 7 月 25 日南建字第 1050018896 號函復以高雄園區為台糖公司與國科會(科技部前身)合作開發，雙方於 90 年 6 月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約定由國科會負責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開闢等相關作業，並就園區已開闢道路民主路設置現況說明如下：

- (1)道路開闢完成日期：民主路係依附該局「高雄園區第一期第三區工業區開發工程」闢建，完工驗收日期為 97 年 1 月 23 日。
- (2)道路用地權屬與取得情形：民主路用地取得非本府權責，依該局函復民主路位於本市岡山區岡科段 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 1 地號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該局刻正辦理申撥程序，以符管用合一；又 2 地號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管理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別共有，雙方合作開發約定，此筆土地將由台糖公司捐贈予國科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權移轉。
- (3)道路寬度設計配置：依貴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170 號函許可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就「聯外道路系統配置原則」報核內容，民主路為高雄園區東西向銜接台 1 省道、台 17 省道，以聯繫臨近市

鎮，故應予改善拓寬至 20 公尺，如另加計兩側人行  
步道寬度後，道路總寬度達 25 公尺。

104 年完成開闢之「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設計之路寬 20 公尺係容納台 17 線至路科五路之車輛  
(1542 公尺)，該路段其間雖有數條道路匯入車流，惟  
所設計 20 公尺路寬足可提供雙向車道流量約  
2300PCU，本期開闢「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  
期)」設計之路寬 20 公尺係為容納台 1 線至路科五路進  
入園區東向西(約 1 公里)之車流量，雙向車流量調查約  
2040PCU，採 20 公尺設計路寬即可符合需求。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位於本市岡山區本洲里及路竹區北  
嶺里內，里內人口數分別大約為 779 及 1530 人，其年  
齡結構分佈為 5 歲~80 歲間，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為 10 人，其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道路、雜項物、  
農作物、空地，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  
對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影響並無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將原寬 4~7 公尺道路拓寬至 20  
公尺，拓寬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改善道  
路安全性，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  
效益，故並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道路安全性  
及道路運輸能力，使當地交通更為便捷，故並不影響  
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較  
小。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完成後可使原狹窄道路大幅提升對外聯絡之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可使居民健康風險降低，進而提升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交通通行能力及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將徵收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 筆，工程使用農地範圍面積 0.386276 公頃，本工程徵收範圍考量以造成農業損失最小為定線原則，現況週邊及工程範圍並無糧食生產農地，且業經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0 月 1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2794700 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交通用地，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作農業生產，故範圍內原無產業經營，亦無轉業人口，又道路拓寬完成可提升交通運輸量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工程經費來源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內政部 104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935 號函)，並已納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內，準備金額總數為 1 億 9,000 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 5 仟 011 萬 3,845 元整，編



列經費已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將徵收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工程使用範圍為空地並未作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已依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該項目，故不致對鄰近農產業鏈有太大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交通使用，可提升當地交通安全性，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部分用地現況已為道路使用，其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且配合環境設置植栽，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故無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除改善目前現有路面寬度不足而造成交通危險性之問題外，也配合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拓寬完成後，連接台 1 線與台 17 線，改善當地地區上班、上課通勤及交通網連結，並且強化及提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聯外道路交通品質及便利性，縮短往返永安區及路竹區交通時程，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故對當地周遭居民生活條件影響較小且無生活模式改變，完工後可使當地交通安全提昇，可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計畫完成後使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品質，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建築，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本工程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阻礙影響，相反地，完工後可使當地人交通通行能力提升，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本工程道路經拓寬完成，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更加安全，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道路安全性及道路運輸能力，使當地交通更為便捷，也使地區聯外周邊市區更為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交通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空間。

2、永續指標：

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區域地方永續發展。

3、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本府農業局

104年10月12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2794700號函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五) 其他因素：

本案除改善目前現有路面寬度不足而造成交通危險性之問題外，也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開闢之民主路(路科五路以東)路段及「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路科五路以西)拓寬完成後，連接台1線與台17線，改善當地地區上班、上課通勤及交通網連結，並且強化及提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聯外道路交通品質及便利性，並藉由已開闢之路科五路及路科二路等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縮短往返永安區及路竹區交通時程。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公益性：

本計畫自路科五路往東約1000公尺至台1線，屬非都市計畫道路，目前現寬約4-7公尺，計畫拓寬為20公尺，該路段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聯外重要道路之一，惟因現有車道空間狹窄、路寬不足造成交通的危險性，本計畫完成開闢後，道路可全寬通行，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並建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

2、必要性：

本計畫「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道路起點自路科五路以東，終點至台1線止，本段道路現況路段寬4~7公尺、長約1,000公尺，惟該現有車道空間狹窄，因路寬不足造成交通的危險性，影響地方區域發展，計畫完成後寬20公尺，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本段道路有其興建

之必要性。

### 3、適當性：

本計畫係依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及爭議最小之原則檢討，且係依現有道路拓寬，為交通改善必須使用之範圍、位置，故本工程有其適當性。

### 4、合法性：

本計畫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且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交通事業，徵收範圍則依前開計畫核定之工程範圍辦理，故本工程符合合法性。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現況為道路、雜項物(鐵絲網圍籬)、建築物(一樓磚造廢棄空屋及鐵皮屋)、樹林(樟樹)、果樹(龍眼樹、椰子樹)及空地，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將依市區道路條例另案辦理補償，本工程內「有」私有既成道路亦均列入徵收。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另案辦理補償。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西側起點始於路科五路，東側終點銜接台 1 線道路，長約 1000 公尺、寬 20 公尺，北側及南側臨農地、空地及工廠。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

### **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無須維護措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104 年 9 月 16 日將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岡山區本洲里里辦公處及路竹區北嶺里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岡山區本洲里里辦公處及路竹區北嶺里里辦公處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732180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 6,400 元/m<sup>2</sup>、12,000 元/m<sup>2</sup>、15,300 元/m<sup>2</sup>及 16,800 元/m<sup>2</sup>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第 1 場協議價購會，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購市價太低，均未同意協議價購。

(二) 因第 1 場協議價購會中諸多土地所有權人對價購價格有所異議，為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經再次評估考量個別條件因素檢討後，本府以 105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21119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進行第 2 次協議，並提高金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共 29 人（第一次開會紀錄結論二、土地所有權人為 30 人，係因土地所有權人陳建明重複計算），土地所有權人 22 人出席會議，經協議後會中 19 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會後總計 19 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是本案經 2 次協議價購會共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19 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並已簽訂契約辦理土地登記移轉作業中。

(三) 本案搜集市價參考資料及綜合評估分析決定協議價格之過程分述如下：

1、如何廣泛搜集市價參考資料：

上開協議價購之市價，參考本府地政局提供鄰近地區之近期 6 筆土地買賣移轉單價，分別為岡山區岡工段 421-450 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15,300 元/m<sup>2</sup>、岡山區岡工段 271-300 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16,100 元/m<sup>2</sup>、岡山區岡工段 361-390 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16,800 元/m<sup>2</sup>、永安區烏樹林段 121-150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4,800 元/m<sup>2</sup>、路竹區北嶺段 121-150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6,400 元/m<sup>2</sup>、路竹區三爺段 211-24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8,100 元/m<sup>2</sup>，並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

務網之資料，路竹區北嶺段之交易價格大致分布在 5,469 元/m<sup>2</sup>-20,267 元/m<sup>2</sup>之間。

## 2、如何綜合評估分析及決定：

經廣泛搜集市價參考資料後，發現路竹區北嶺段之交易價格大致分布在 5,469 元/m<sup>2</sup>-20,267 元/m<sup>2</sup>之間，考量市場成交價格分布範圍，剔除價格過高、過低及非屬一般正常交易情況之個案，再經價格日期、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之修正，並考量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以加速工程進度，最後決定岡山區岡科段以 14,200 元/m<sup>2</sup>(工業區交通用地)及 18,500 元/m<sup>2</sup>(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價格，路竹區北嶺段以 6,900 元/m<sup>2</sup>(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300 元/m<sup>2</sup>(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2,000 元/m<sup>2</sup>(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17,000 元/m<sup>2</sup>(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25,600 元/m<sup>2</sup>(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價格。

(四)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揭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依法送達)，其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會中陳述之意見，經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相關單位代表於現場說明，均已記載於記錄中，亦分別函文回復。所有權人謝主來等 6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五) 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之通知均已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合法送達。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合法建築改良物，故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居住、就業狀況無任何影響，無土地徵收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設安置計畫情形。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可改善永安、路竹地區上班、上課通勤及交通網連結，並且強化及提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聯外道路交通品質及便利性，縮短往返永安區及路竹區交通時程，並連通省道台 17 線與台 1 線，使交通流暢，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50,113,84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	50,113,84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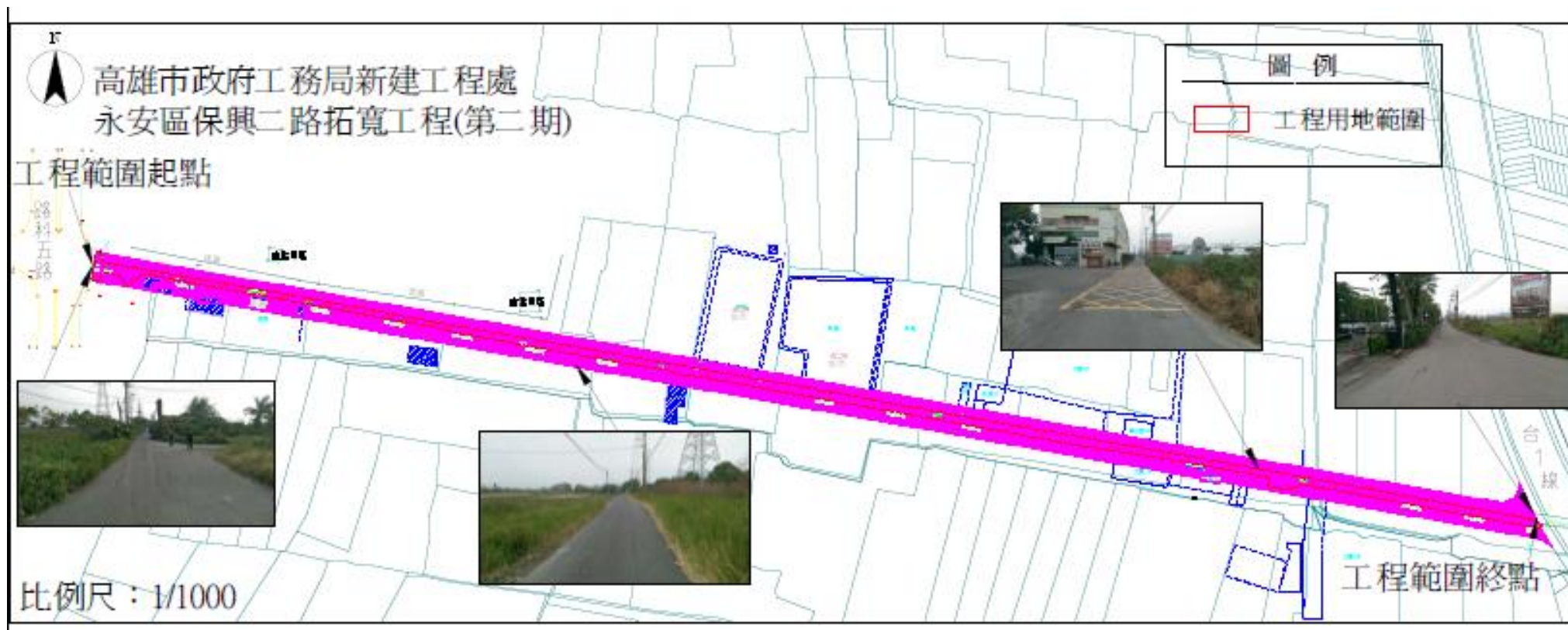
(一) 準備金額總數：190,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工程經費來源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內政部 104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935

號函)，並已納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預算內，準備金額總數為 1 億 9,000 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 5 仟 011 萬 3,845 元整，編列經費已足數支應。

##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徵收土地圖說

